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要求，现将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》随文呈上，请审示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4 年 2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3 年，自然资源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紧紧围绕自然资源工作“四个定位”，将法治理念、法治思维和法治原则贯穿到实施“五个战略”、建设“五个自然资源”全过程，在深化法治学习教育、完善法规制度体系、防范化解矛盾争议等方面持续发力，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。

一、把准正确方向，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。强化组织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，全力推动法治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落细。强化统筹部署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，制定《2023 年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厅务会 15 次听取法治建设、“放管服”改革等方面工作情况汇报。强化督查考核，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，率先制定《自然资源厅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》，推动法治建设更加可量化、可证明、可比较。

二、突出重点领域，不断健全自然资源法规政策体系。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立法，开展《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》修订调研论证，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统一征地管理办法》完成修正实施。切实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100%，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9件、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，审查率、报备率、规范率达100%。开展涉黄河流域保护等7项清理行动，提请自治区政府废止《自治区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商裁决办法》等2件规范性文件，宣布失效2件党内规范性文件，废止或宣布失效厅发各类文件13件。

三、规范行政决策，有效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。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，解决历史遗留城镇住宅“办证难”问题工作方案等6项自然资源厅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全部完成并履行法定程序。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，联合其他厅局印发《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协作机制》，召开重大案件会商4次，打击破坏耕地、非法采矿等行为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，全程参与重大依法行政事务，审查合同协议183件，列席各类会议46次，支持2名工作人员成功申请公职律师。

四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着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健全清单明职责，动态调整权力责任清单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，

确定厅本级权力事项 70 项、行政备案事项 9 项；动态调整自然资源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明确行政许可事项 23 项、业务办理项 120 项，规范行使行政许可权力。深化服务提质效，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一证通办”13 个、“跨省通办”16 个、“零材料”办理 9 个，厅本级 114 项服务事项 100%实现全程网办。强化智慧优监管，制定厅系统监督检查计划清单，动态调整厅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清单，实现自然资源领域监管事项全覆盖。

五、推进执法督察，切实发挥严格执法震慑作用。持续推行包容审慎执法，2023 年全区适用包容免罚清单未给予行政处罚 19 件，立案查处 328 件，罚没款 1.6 亿元，拆除违法建筑物 27.23 万平方米。开展自然资源督察工作，制定印发《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自治区 2023 年自然资源督察工作计划》，启动自然资源督察工作。推动国家督察反馈问题整改，制定 2023 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，2021 年至 2023 年督察反馈我区问题的整改完成率分别达 99%、96%、86%。

六、多元化解纠纷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质量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9 件、行政诉讼案件 8 件，推动 1 件行政裁决与行政纠错衔接化解矛盾。妥善处置群众信访事项，高质量答复群众来信来访 178 批次，做到件件有结果、事事有回音，未发生重大群

体性上访事件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,54 件政府信息公开全部回复,办结率 100%。制定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预案》《应急测绘保障预案》,开展应急响应演练,举办地质灾害管理培训 4 次 723 人次。

七、强化监督制约,确保行政权力阳光透明运行。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,积极应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行政复议工作专题问询,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0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31 件,反馈满意率 100%。自觉接受司法监督,配合人民检察院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公益诉讼,积极探索自然资源民事公益诉讼实现路径。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,受理、转办、处理各类投诉举报违法线索 72 条,跟进、督促相关县(市、区)稳妥有序处置舆情线索 15 条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健全规范性文件同步解读机制,文字解读和图表解读率 100%。

八、加强学法普法,持续提升自然资源法治意识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,制定 2023 年自然资源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方案、厅务会会前学法计划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,做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检查评估,推动自然资源创新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。深入开展法治学习培训,党组会集中学习党内法规 20 件,厅务会会前学习《民法典》《数据安全法》等法律 14 次,举办党员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2 次,观看庭审活动 1 次,学法考试 291 人次,持续提升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。扎实组织法

治宣传活动，举办“清凉宁夏·全国土地日”专场文艺演出、“自然资源科技服务进乡村”等宣传活动，在全区公开通报10起土地违法案例，宣传《土地管理法》等自然资源重要法律法规，维护自然资源管理良好秩序。

一年来，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，但也存在法治思维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法规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法治审核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。下一步，自然资源厅将全面落实法治建设“一规划两方案”，以“法润自然、法管资源、法护生态”为主题，大力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，创新突破法治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工作，为全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良好法治保障。

一是持续健全法规制度体系。按时完成《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修订工作。统筹开展自治区《耕地保护条例》《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管理办法》立法调研论证。动态清理规范性文件，为自然资源依法治理提供法规制度保障。

二是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强化用地要素保障，继续实施重点项目销号管理，优化、提升、改造用地审批系统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用地审批服务工作的支撑辅助作用。

三是持续深化法治学习教育。坚持开展厅务会会前学法活动，制定厅系统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厅务会会前学法计划，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测试，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、经常化。

四是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。根据新《行政复议法》新变化，调整《自然资源厅

行政复议办法》等行政复议政策措施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%。**五是**持续配强法治审核力量。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，鼓励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公职律师，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自然资源法治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。

